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文件

校教发〔2016〕68号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关于大学四年级学生应征入伍成绩认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为了积极动员、鼓励适龄青年大学生应征入伍，做好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根据《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生参加文体竞赛及支教等非课程学习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发〔2015〕18号）精神，结合我校征兵工作实际，现就我校大学四年级学生应征入伍成绩认定通知如下：

一、大学四年级应征入伍学生第七学期所修课程免考：课程成绩采用“平均分+8分”的模式折算，（平均分为所修课程全班总评成绩的平均分）；第八学期社会实践成绩记“良好”。

二、大学四年级应征入伍学生专业实习由各二级学院安排在

第六学期与第七学期之间的假期进行。

三、大学四年级应征入伍学生毕业论文采用网上选题，导师通过网络指导学生完成，如学校要求答辩的需回校参加答辩。

四、大学四年级应征入伍学生的毕业证、学士学位证按学历学位授予办法执行。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2016 年 6 月 20 日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46 份（其中电子公文 43 份）